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 非豁免關連交易 延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期間

茲提述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另有說明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緒言

誠如本公司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曾作出貢獻或有所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經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售股章程內披露。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授出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授出日期後六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屆滿(「計劃期間」)。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1,57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已批准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使計劃期間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修訂」)，惟須受下文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闡釋之獨立股東批准所限。鑒於涉及利益關係董事為於修訂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故涉及利益關係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已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所通過有關批准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修訂外，計劃之其他條款將概無變動。董事會不擬亦不會透過對計劃作出任何修訂或以其他方式再次延長計劃期間。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若干購股權持有人為董事，故彼等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修訂及涉及利益關係董事行使任何購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在將與股東週年大會同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亦須受限於聯交所授權及批准買賣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11,578,000股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授權及批准買賣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11,578,000股股份。

##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 **計劃期間**

就過往而言，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向承授人提出計劃要約。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授出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起至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後六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屆滿。上市日期後，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上市日期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條款行使。

###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項下已授出11,578,000份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4.2075港元行使。

## 歸屬期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下述歸屬期計劃及百分比行使購股權：

### (i) 本集團僱員

授出日期後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可行使 購股權之 最高累計 百分比
持有2年	30%
持有3年	60%
持有4年	80%
持有5年	100%

### (ii) 本集團董事

授出日期後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可行使 購股權之 最高累計 百分比
持有1年	33.3%
持有2年	66.6%
持有3年	100%

(iii) 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可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之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尚	
		尚未行使 購股權	年內授出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到期失效之 購股權	因離職而註銷 之購股權	未行使 購股權
<b>董事</b>							
張才雄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1,500,000	-	-	-	-	1,500,000
吳中立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400,000	-	-	-	-	400,000
邵瑞蕙女士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400,000	-	-	-	-	400,000
徐旭東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3,000,000	-	-	-	-	3,000,000
張振崑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400,000	-	-	-	-	400,000
林昇章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400,000	-	-	-	-	4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5,478,000	-	-	-	-	5,478,000
		<u>11,578,000</u>	<u>-</u>	<u>-</u>	<u>-</u>	<u>-</u>	<u>11,578,000</u>

#### 尚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36,074,000	73.00	1,136,074,000	72.46
董事	300,000	0.02	6,400,000	0.41
承授人(不包括現時持有股份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項下購股權之董事)	-	-	5,478,000	0.35
公眾股東	<u>419,876,000</u>	<u>26.98</u>	<u>419,876,000</u>	<u>26.78</u>
	<u>1,556,250,000</u>	<u>100.00</u>	<u>1,567,828,000</u>	<u>100.00</u>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承授人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將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11,5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74%。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外，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售股章程附錄六「D.購股權計劃」。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此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

## 修改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除非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否則不得對該計劃作出任何重大修改。除非取得本公司當時股東同意更改股份附帶權利，否則不得作出對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之修改。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文規定下自動生效之修改則除外。

由於董事會認為修訂屬重大性質且修訂亦令購股權條款有變，故修訂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及計劃條款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因此，受有關規定下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限，修訂將遵守計劃之原有條款。

董事確認，除身為董事及其詳情於上文披露之承授人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其餘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議定，倘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彼等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 有關本公司及涉及利益關係董事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涉及利益關係董事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 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承授人於有關期間未行使購股權，是由於大部分承授人為已駐扎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台灣及中國大陸人士，因此，承授人需要更長時間安排所需基金，及開立銀行及／或證券賬戶，以行使購股權。此外，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價在近月回彈前有相當長時間低於購股權行使價。因此，董事會有意延長購股權期限，據此，承授人具備充足時間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並執行必要安排，藉此行使購股權。截至本公佈日期，倘計劃期間另延長一年，則本公司尚未自承授人接獲其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指示。

相比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修訂之裨益在於購股權行使價可維持在4.2075港元，而非處於新計劃項下之較高價格。因此，於計劃期間內一直任職於本集團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享有溢價作為獎勵。倘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則不會享有該裨益。此外，與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相比，倘可根據新計劃授出更多股份，則修訂將不會令現有股東承受權益進一步攤薄之風險。

由於董事會認為承授人獲授上述購股權項下之獎勵實屬合法，而且修訂將繼續激勵本集團之僱員、董事及顧問以促進本集團發展，並透過培養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之歸屬感挽留優秀董事及僱員，故修訂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訂，據此，計劃期間之屆滿日期將會由授出日期後6年修訂為7年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亞洲水泥」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台灣公司法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交易所上市。亞洲水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徐旭東先生
「本公司」	指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	指	擁有直接或間接指示或促使指示一位人士之管理或政策之權力，無論是通過持有投票權之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修訂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授出日期」	指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承授人」或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震濤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已告成立，以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之本公司股東

「涉及利益關係董事」	指	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並被視為於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即徐旭東先生、張才雄先生、吳中立博士、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徐旭平先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透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已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承授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計劃」	指	全體股東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售股章程
「有關期間」	指	自授出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期間」	指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才雄先生、吳中立博士、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徐旭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震濤先生、雷前治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